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板簡字第335號

原　　告　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龍根
被　　告　廖長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玖萬肆仟玖佰陸拾伍元，及其中新臺幣壹拾陸萬陸仟肆佰貳拾捌元自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九七計算之利息，另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玖萬肆仟玖佰陸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緣被告前向訴外人美商美國商業銀行申請使用信用卡，領用信用卡一張，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依信用卡注意事項約定，持卡人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當期最低應繳金額，遲誤繳款期限時，應自每筆消費之入帳日起至該筆帳款結清日給付按年息19.97% 計算之利息，並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未依約清償信用卡消費款，尚積欠新臺幣（下同）294,965元暨本金依原契約約定所生之利息126,737元及違約金1,800元等未為清償，又原債權人即訴外人美商美國商業銀行將對被告前述尚未清償之信用卡債權輾轉讓與原告，被告應將上揭欠款金額給付原告，惟被告迭催未理，為此本於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判決如主文第

一項所示（原另請求按月滯納金300元，於110年3月23日減縮）等語，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暨注意事項、債權讓與證明書暨附表、公告報紙等件資料為證。被告則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庭，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以供本院審酌，經本院調查結果，原告之主張，可信為真實。

三、從而，原告本於信用卡使用契約及消費借貸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遲延利息，均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至第4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被告得供相當擔保金額而免為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0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李昭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新北市○○區○○路一段30巷1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0　　日

書記官　王昱平